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 832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要求的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主席不得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4.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可在適當時邀請本公司其他人士，例如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核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出席任何會議的整個或其中一部分。其他董事會成員亦享有出席權。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一次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6.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而法定會議人數足夠的會議，有資格行使所有或任何歸屬予審核委員會或可由審核委員會行使的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7.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因應情況所需召開更多會議，並須經一致書面同意之方式行事。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申報程序

8. 公司秘書須保存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於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授權

9.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需要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將獲指示須應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董事會須提供足夠資源予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1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需要時於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聘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第三方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再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受聘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的任何呈辭或解僱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核數開始前，與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制定及施行關於聘任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可確定屬於該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識別需採取行動或需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改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iii) 因核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財務申報有關的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本公司屬下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系統以履行其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審議董事會授權的或其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所得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如存在內部核數職能，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充分資源並享有恰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查詢並審閱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m) 向董事會報告以上所載之事宜；
- (n) 省覽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與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的關係

- (o)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形式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的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便公平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及作出恰當的跟進措施；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其關係。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修訂及採納並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